

**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主要股东及相关人员**  
**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**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2017年11月3日，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江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特电气”）通知：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江特电气的主要股东及其相关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增持人”）拟通过“宜春锂电私募投资基金”（以下简称“私募基金”）增持公司股份，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6000万元。

**一、宜春锂电私募投资基金基本情况**

- 1、私募基金的名称：宜春锂电私募投资基金。
- 2、私募基金的运作方式：开放式
- 3、私募基金的计划募集总额：基金计划募集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万元，且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。
- 4、私募基金的存续期限：不定期。
- 5、私募基金的托管：基金的私募基金托管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- 6、私募基金的管理人：深圳前海谷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**二、本次增持的目的**

本次增持是增持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而提出。

**三、增持人员基本情况**

本次增持人员系公司控股股东江特电气的主要股东及其相关人员。

**四、拟增持情况**

- 1、资金来源：个人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。
- 2、增持方式：增持人认购宜春锂电私募投资基金份额，宜春锂电私募投资基金通

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买入公司股票。

3、增持计划：私募基金拟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后，增持公司股票金额不低于 6000 万元。

4、增持时间：本次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## 五、其他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。

2、增持人承诺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制度的要求，在增持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，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其后续增持有关情况，并依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四日